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安平				
编制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3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6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341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6660	0.0000	1.6660	0.0000
	（一）农用地		0.3341	0.0000	0.3341	0.0000
	其 中	耕地	0.3341	0.0000	0.3341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1.3319	0.0000	1.3319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一	1		1.6660	保障性租赁住房	

续二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12月18日</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12月20日</p> 
<p>备注</p>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341			0.0000		0.3341		
其中：耕地		0.3341			0.0000		0.3341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0.3341	0.3341	0.3341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334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0.3341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0.3341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4.1694		平均缴费标准		102.273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4.1694		平均费用标准		102.273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34318165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0.3341	0.3341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510.3500	4510.3500	0.0000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贺诗涵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6660							其中：耕地		0.334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轱城镇、天坛街道												
		村		西留养村、大驿居委会												
		使用权人数		13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权属单位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4190010101	西留养村	0.1414	0.1414						0.3137		183.75	107.25	76.5	83.6247	48.8095	34.8152
4190010101	大驿居委会	0.1927	0.1927						1.0182		183.75	107.25	76.5	222.5028	129.869	92.6338
合计		0.3341	0.3341						1.3319					306.1275	178.6785	127.4490

续一

	名称	依据		金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0.601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184.9882
征地总费用		491.717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95.1483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78.678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27.4490万元，我市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农业安置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土地安置农业人口26人，使被征地农民达到本村人均耕地标准，以农业安置途径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就业安置	由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被征地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2010〕20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保障体系，将劳动年龄段内有求职愿望的被征地居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被征地居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第（四）项情形，1.6660公顷用地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类建设活动，已纳入《关于济源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见第15页），为有效缓解群众住房困难，方便群众改善生活，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轵城镇西留养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4864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4857亩。 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征地前人均耕地0.1302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1293亩。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